

稅務新聞 102-0515

- 一、101年7月6日起支付非健保給付醫院之長期照護醫藥費，可列舉申報抵稅。
- 二、101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有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 三、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新增「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之說明。
- 四、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得使用那些方式繳稅？
- 五、小客車提列折舊時，取得成本是否有限制？
- 六、不論金額…政府應主動退稅 三讀通過。
- 七、台商布局東協 做好稅務規劃。
- 八、利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是否仍享租稅優惠？
- 九、被高所得親屬報扶養 將失健保補助。
- 十、稅務問答／在大陸就學 學費可扣抵。
- 十一、稅務問答／股票贈與 股利按時課稅。
- 十二、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國外供應商給予進貨折讓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 十三、避免因疏忽或誤解法令造成綜合所得稅申報錯誤，國稅局事先提醒您！

一、101年7月6日起支付非健保給付醫院之長期照護醫藥費，可列舉申報抵稅

本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前段規定有關醫藥費之扣除，無金額上限，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財政部依據司法院釋字701號解釋意旨，從寬訂定長期照護醫藥費用之扣除範圍，不再限制就醫醫院是否屬於公立、健保特約或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院、所。

本局表示，自101年7月6日起，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例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皆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惟前揭醫藥費支出未包括長期療養之照護費、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護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宇柔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10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有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0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一、無任何營業收入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且當年度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吳美慧，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分機)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新增「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簡化申報書作業，自 101 年度起，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僅須於申報書封面處填報基本資料及蓋章，無須再逐頁填寫基本資料及用印，爰於封面增訂「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等文字。

該局說明，本次申報書封面新增「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文字，係為提醒營利事業、簽證會計師及代理申報人注意基本資料之填報與用印均改至封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簽證會計師於申報書封面簽章之效力，僅及於所勾選簽證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範圍之相關頁次，不會因加註前揭文字而有擴張其相關責任之虞。

該局呼籲，簽證會計師務必勾選簽證別，且該欄位為網路申報必要審核欄位，勾選完竣後方能完成網路申報。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得使用那些方式繳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得使用現金及轉帳方式繳稅。

該分局進一步就各繳稅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金繳稅：

1、**臨櫃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可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轉帳繳稅：

1、**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2、**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繳款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無須再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吳美慧，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分機)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小客車提列折舊時，取得成本是否有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林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購買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時是否有取得成本最高限額的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乘人小客車，在計算折舊金額時，除了應採用稅法所規定的耐用年數以外，取得小客車的實際成本還有最高額的限制，在 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買的，取得小客車的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87 至 92 年度購買的，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的，則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至於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在 88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購買營業用乘人小客車，取得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350 萬元為限；93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的，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所提的折舊金額不予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另外表示，日後小客車如果出售、毀滅或廢棄時，就以原始購買小客車的全部成本，減掉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計算的未折減餘額，計算處分小客車的利益或損失。【284】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杜碧連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9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不論金額…政府應主動退稅 三讀通過

【聯合報／記者黃驛淵／台北報導】

2013.05.15 03:44 am

聯合報今年二月報導，綜所稅等國稅退稅額在兩百元以下、地方稅一百元以下，除非民眾主動申請，否則均「免退」，遭批評是「揩老百姓的油」。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廿五條之一修正案，未來不管民眾溢繳多少稅金，政府都應主動退稅。

過去這些多繳的小額稅款幾乎都「充公」。以一〇〇年度綜所稅申報為例，二百元以下件數是九八四三三件，只有二百廿二件申請退還，約三百九十五萬元都進了國庫。

聯合報披露此不合理規定後，財政部雖已取消不主動退稅的行政命令，但台聯及親民黨團日前在立院提案修法，要求刪除賦予財政部「免退」的法源依據，才能真正符合租稅公平精神；提案昨正式經院會三讀通過。

此次修法也修訂十二條之一對「實質課稅」的認定，增訂租稅規避意涵為「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的立法目的，且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未來政府可在舉證後，向納稅義務人課稅。

「這是遲來的正義！」台聯黨團總召林世嘉說，未來民眾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只要填寫「利用存款帳戶退稅」一欄，國稅局就會將退稅款匯入帳戶內。

親民黨團總召李桐豪說，兩百元若不退稅是A人民血汗錢；財政部有了善意回應，所得稅法理應修正，至少現在修正稅捐稽徵法已跨出第一步。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廿五條之一修正案，未來不管民眾溢繳多少稅金，政府都應主動退稅。圖為今年綜所稅結算申報首日，台北國稅局湧進大批民眾申報所得稅。本報資料照片

【2013/05/15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台商布局東協 做好稅務規劃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5.15 03:44 am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14)日表示，東協國家 2015 年預定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ian Economic Community)，推動法規、稅制鬆綁，台商布局東南亞，先做好稅務管理，通盤考量當地移轉訂價、常設機構認定等稅務法規，從調整投資架構、善用租稅協定等方式減輕稅負。

近年東南亞國家貿易量與外來投資增加，刺激鬆綁投資法規與稅制改革，包括所得稅、關稅稅率的降低、租稅協定的簽訂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蘇宥人表示，東協國家預定 2015 年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動物流、投資、勞動力自由流動，並朝零關稅目標規劃。

蘇宥人說，東協十國擁有 6 億人口，是全球人口第三大市場，近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6%，東協內需市場受重視，對台商經營模式產生影響。

根據 2013 年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有 39% 台灣企業認為，東南亞國家是營運關鍵地區。

【2013/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利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是否仍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降低其適用擴大書審案件純益率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 2%的租稅優惠將於 102 年底落日。

該局補充說明，獎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為鼓勵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以節省有限資源，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新的解釋令規定，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符合以下各條件者，方能繼續適用前述租稅優惠：

1、經營零售業務。

2、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依規定設置帳簿及憑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局呼籲，因應 e 化時代來臨及節能減碳趨勢，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請儘速改為使用電子發票，除能繼續享有租稅優惠之外，還能降低經營及倉儲等成本，提高經營效率。【28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宜潔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7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被高所得親屬報扶養 將失健保補助

【聯合報／記者吳曼寧／台北報導】

2013.05.15 03:44 am

報稅期又到了，北市府社會局提醒，北市約有 20 萬名老人，接受市府補助全民健保保險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但只要被高所得親屬申報扶養，就會喪失補助資格。

所謂高所得親屬，也就是綜合所得核定稅率達 20%（含）以上者申報扶養，長者就喪失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65 歲以上老人只要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 1 年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市府就補助全民健保保險費自付額。符合補助資格者，一年市府最高補助約 9000 元。

社會局科長陳淑娟表示，老人健保費被停後，子女常會為誰要繳這筆費用發生爭執。提醒家有長輩的民眾報稅前，就要先計算清楚，否則縱使可節稅，卻會影響到長輩福利資格，且重新申覆過程繁瑣，需要 2、3 個月時間。

若長輩因誤報扶養，被取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必須到國稅局申請「剔除扶養」，並由子女補繳稅，接著再申請「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證明無收入，向社會局領申請恢復表，通過後自「申請時」恢復補助。

若長輩打算改讓綜合所得核定稅率未達 20%（含）以上子女申報，完成手續後，須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社會局申覆，經重新審核通過者才可恢復補助資格。

【2013/05/15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在大陸就學 學費可扣抵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5.15 03:44 am

新北市新店區葉小姐問：女兒在大陸就學，可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子女在大陸地區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年滿 20 歲，在大陸地區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子女、兄弟姊妹在大陸地區就學，符合以上規定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子女就學部分可再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013/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股票贈與 股利按時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5.15 03:44 am

彰化縣和美鎮簡小姐問：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者，股利部分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於分配股利基準日期前，父母將其所持有的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嗣後該未成年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的股利，即屬該未成年子女所得，不發生贈與及贈與稅問題。

反之，分派股利基準日後，始將其所持有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未成年子女者，則該項股利仍屬父母所有。

故父母如將股利部分併同上開股票一併贈與其未成年子女者，應合併課徵贈與稅。

【2013/05/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國外供應商給予進貨折讓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經國外供應商給予進貨折讓，未按更正進口報單程序處理，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大於其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明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分機)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避免因疏忽或誤解法令造成綜合所得稅申報錯誤，國稅局事先提醒您！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展開，為紓減訟源，南區國稅局特別整理出以往納稅義務人經常疏忽或誤解法令而申報錯誤之類型(見附表)，提醒民眾報稅注意，以免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點選 webcall 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姜科長 06-2298097

彙總編號：10205-1803

附件

- 附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之類型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